

永州市教育局

永教建复字〔2020〕17号 A类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84号建议的

答 复

李文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原公办小学非编制幼师养老保险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原公办小学非编制幼师适用文件的问题

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曾经是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农村特别是偏远地区教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根据《湖南省教育委员会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管理的暂行规定》（湘教人字〔1991〕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3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1997〕5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共湖南省委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湘发〔1997〕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转、招、辞、退”的方针，原民办教师、原代课教师符合转岗条

件或具备教师资格的转为了公办教师或者公开招聘成了公办教师，并于 1999 年 7 月中旬前，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临时雇请的非在编人员(含代课教师)一律予以了清退。所以从 1999 年 7 月中旬这个时间节点后，湖南省内不再出现新的代课教师。

二、关于办理养老保险的问题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教人〔2011〕8 号)文件精神及《湖南省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若干政策问题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6〕13 号文件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在编制外的临时聘用人员(以下简称临聘人员)原则上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要按属地原则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按月申报缴费。用人单位按临聘人员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20%、临聘人员本人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新聘用的人员按第一个月的工资标准)的 8%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临聘人员的月平均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 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缴费基数；高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的，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 为缴费基数。《劳动法》实施前已在本单位就业且连续工作至今的原临时工，应从参保地实施统账结合制度起，按同期国家与省规定的缴费基数和当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含本息)，补记个人账户。我市从 1996 年 1 月起实施统账结合制度。

目前执行的湘人社发〔2017〕103号规定：用人单位申请并提供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工资发放记录）到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经办机构可以办理1996年1月以后的补缴本金及滞纳金。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联工委各2份

经办人：杨信

联系电话：18974678733

附件 4: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征求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084	代表	姓名 李文翠 单位 祁阳县
答复 情况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原公办学制幼儿师养老保险问题的建议 答复时间 2020.6.3 承办单位 永州市教育局		
代表对提案答复的意见	<p>对回复意见满意！</p> <p>签名：李文翠 2020年6月3日</p>		
备注	请代表收到此表后，在半个月内将“意见”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发展科、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代表联络科各2份。		